

证券代码：832575

证券简称：云迅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魏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军召集和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2021]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6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为-0.19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特此编制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